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當局加強主導都市更新工作

歷經多年的舊區重整計劃被擱置後，政府於 2015 年開始以都市更新這個概念，推動舊區的發展能向前邁進，以點帶面、分區分片逐步改善都市環境，但至今除了只見到都市更新委員會（下稱都更會）開會及討論外，仍未有實質的進展。而近日都更會會議後，運輸工務司司長表示將就都市更新研究招標，更預計需要兩年多才能完成，令本澳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再度出現變數。

事實上，都市更新委員自 2016 年成立以來，委員會們已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建議，包括研究暫住計劃、工廈再利用、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及設立政府全資公司統籌都更事務等，但至今仍未有一項能真正落實，亦未見任何一項與都市更新有關的法例出台。相反，在社會期待當局能有所作為之際，又說要重新招標研究，而研究後加上公開諮詢時間，諮詢後又要進行總結報告，報告後政府又要研究。倘若諮詢結果出現分歧，都更工作恐怕會陷入無了期的等待。

再者，雖然當局去年已同意都更會提出，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的建議，但有都更委員反映現時對他們的行政與法律支援並不足夠，都市更新工作範疇眾多，卻未有為都更會設專責輔助部門協助工作，本應由政府主導的都市更新責任，如今仿似完全成為外判公司和委員會的工作，所謂政府主導根本未能體現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表示為確保招標的公平性，未能公佈今次招標的具體研究內容，但指有關研究會包括公開諮詢內容。然而，2018 年施政報告中就有指出，會開展暫住房計劃及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的諮詢，加上有關內容政府已要求由都更會分成不同的專責小組負責。為此，請問當局今次招標研究的理據為何？研究內容會否包括都更

會已討論的項目？

2. 面對舊區居民生活環境日漸惡化，舊樓日漸變成危樓。請問當局能否加強主導都市更新工作，先開展落實都更會中已有共識的項目，例如降低舊樓重建的稅務優惠制度、工廈再利用及設立政府全資公司統籌都更事務等，為都市更新承擔更多的責任？
3. 都更會的工作範疇眾多，未來會否考慮為都更會設立專責輔助部門協助工作，以加快都市更新的研究、討論及落實有關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